



#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二〇〇七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声 明 .....	5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6
一、股份转让限制.....	6
二、望氏家族对公司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	6
三、对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	6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	7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	8
第五章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	9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	10
一、股本总额.....	10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	10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历史沿革.....	11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5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5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16
六、员工情况.....	16
七、股权投资结构.....	17
八、内部组织结构.....	18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20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	20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	21
三、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22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23
一、业务情况.....	23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的有效性 .....	24
三、公司发展前景.....	27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9
五、核心技术情况.....	31
六、研究开发情况.....	32
七、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占比情况.....	33
八、同业竞争.....	34
<b>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b>	<b>35</b>
一、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35
二、风险因素及公司相应的对策或措施.....	37
<b>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b>	<b>42</b>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42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50
三、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4
四、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55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55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56
<b>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57</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57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6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3
四、报告期资产情况.....	67
五、重大债务.....	73
六、股东权益情况.....	7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7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8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81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82
<b>第十三章 附件 .....</b>	<b>85</b>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建工华创、股份公司	指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建工华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申银万国、主办报价券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项目小组	指	申银万国承担推荐建工华创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项目小组
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原《公司法》	指	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泰天成	指	北京华泰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创鸿业	指	北京华创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美联合涂料	指	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
柯特华宇	指	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华创特种	指	北京华创特种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灌浆剂	指	后张预应力管道的填充材料，该材料要求流动性好、稳定性好、充盈度高、强度高、无泌水、具有无收缩和防腐性能等。
支座砂浆	指	由水泥、砂子和外加剂组成的水泥混合物，填充在支座处，具有较高的早期抗压强度和无收缩性能，保证梁等上部荷载传递给墩柱。
防腐涂料	指	涂刷在建筑物结构表面，保证结构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完好不腐蚀的一种涂料

		完好不腐蚀的一种涂料。
防水涂料	指	是涂刷在结构表面防止水分子进入构件渗水和漏水的一种添作料。

## 第一章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或重大事项。

### 一、股份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转让股份，即股份公司的所有股东在2007年12月8日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望氏家族对公司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至本说明书截止日，公司股东张玉轻持有本公司63.15%的股权，望树岑持有本公司18.95%的股权，望雪林持有本公司17.90%的股权。另外，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望树岑与望雪林为母女关系，望树岑与张玉轻为婆媳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林，周华林与张玉轻为夫妻关系。公司为家族企业，望树岑家族在本说明书截止日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望氏家族对公司有绝对控制力和影响力。

### 三、对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从事工程建设领域中的混凝土保护、钢筋防腐、金属防腐、结构防水及修复加固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多数来源于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施工企业，对铁路市场依赖性较大。经统计，2005年、2006年，公司来源于铁路建设及相关企业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0.12%、54.92%。但是，今后随着竞争对手不断进入，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上的份额一旦减少，而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市场，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申请。2007 年 6 月 1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以中科园函【2007】82 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报价券商，对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将拟推荐的园区公司备案文件提交申银万国内核小组审核。内核小组经审核表决，同意推荐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并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07年8月13日，申银万国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建工华创股份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

2007年9月1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7]330号）。

## 第五章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股份代码：430020

股份简称：建工华创

开始挂牌报价日期：2007年9月28日

##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 一、股本总额

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0 万股。

###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半年后不得向发起人以外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是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无解除限售股份。

##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 1、公司名称：（中文） |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        | Beijing Jian Gong Hua Chuang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
| 2、法定代表人：    | 周华林   |
| 3、设立日期：     | 1997年9月19日（有限公司）<br>2006年12月8日（股份公司）  |
| 4、注册资本：     | 人民币1700万元   |
| 5、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29-1  |
| 6、电话：       | 010-62295032  |
| 7、传真：       | 010-62251593  |
| 8、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hctech.com.cn">http://www.hctech.com.cn</a>   |
| 9、董事会秘书：    | 望雪林   |
| 10、电子邮箱：    | Bjjghc@Vip.sina.com   |
| 11、经营范围：    |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 1、北京建工华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1997年9月18日,根据北京信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京信验字第323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周华林出资35万元,刘军出资10万元,望树岑出资5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共同设立北京建工华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北京建工华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9489108(1-1),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商务中心3-004号,法定代表人周华林,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结构加固技术、加固材料的研究、开发、应用;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建工华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周华林	35.00	货币资金	70.00%
刘军	10.00	货币资金	20.00%
望树岑	5.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2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周华林转让股权的申请,周华林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玉轻。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玉轻	35.00	70.00%
刘军	10.00	20.00%
望树岑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望树岑以货币资金增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北京信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9)京信验字第7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增资100万元已到位。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望树岑	105.00	70.00%
张玉轻	35.00	23.33%
刘军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分别为张玉轻增资36.5万元,望雪林增资9万元,望树岑增资4.5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会议并通过了刘军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望雪林。2002年10月18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安华信验字(2002)第13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对货币资金增资的50万元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望树岑	109.50	54.75%
张玉轻	71.50	35.75%
望雪林	19.00	9.50%
合计	2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玉轻、望雪林和望树岑以共同拥有的“CG-W-20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非专利技术(其中张玉轻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70%;望雪林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20%;望树岑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10%)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800万元作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鼎革评报字(2005)第W005号])。

2005年5月,张玉轻、望雪林和望树岑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拥有的“CG-W-20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非专利技术评估价的70%、20%和10%投入有限公司。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货币资产转移的审计报告》,对张玉轻、望雪林和望树岑共同拥有的“CG-W-20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已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原《公司法》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文件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北京市人民政府2001年3月2日发布的《中关村科

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有限公司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本次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3 月核准了这一变更并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东出资投入的“CG-W-20 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未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无《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但公司律师认为,股东以经合法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得到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的“CG-W-20 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出资方式合法,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到 1000 万元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张玉轻	631.50	71.50	货币资金	63.15%
		560.00	非专利技术	
望树岑	189.50	109.50	货币资金	18.95%
		80.00	非专利技术	
望雪林	179.00	19.00	货币资金	17.90%
		16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		---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京安华信审字(2006)第 239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426,255.15 元折合股本 17,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426,255.15 元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与北京建工华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一致。

2006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安华信验字(2006)第 023 号]《验资报告》,证实上述出资已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根据新的营业执照，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329-1；法定代表人周华林；注册资本1700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6年12月8日至长期。

整体变更后，建工华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玉轻	1073.55	63.15%
望树岑	322.15	18.95%
望雪林	304.30	17.90%
合计	1700.00	100.00%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于2007年6月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京科高字0711014A02701号。

###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张玉轻女士，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道路室主任工程师，现任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张玉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7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望树岑女士，生于1935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专业设计院标准处高级工程师。

望树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2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3) 望雪林女士，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



任北京城乡建设八公司技术员、北京京易建设联营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望雪林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0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一大股东张玉轻是第二大股东望树岑的儿媳妇，第三大股东望雪林是第二大股东望树岑的女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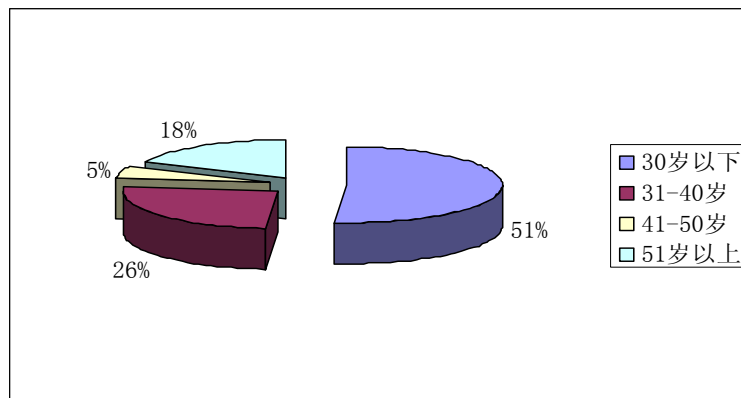
##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有被冻结、质押等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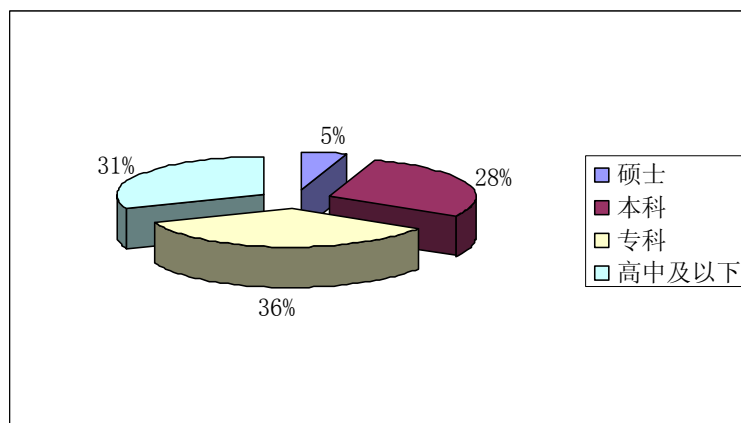
## 六、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有员工 39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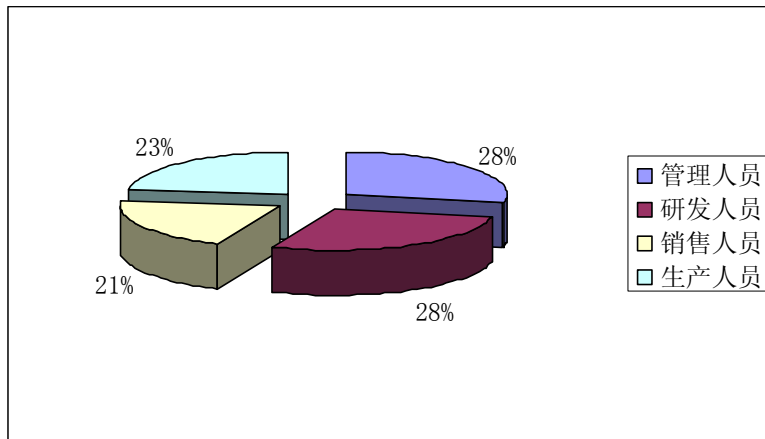
### 1、按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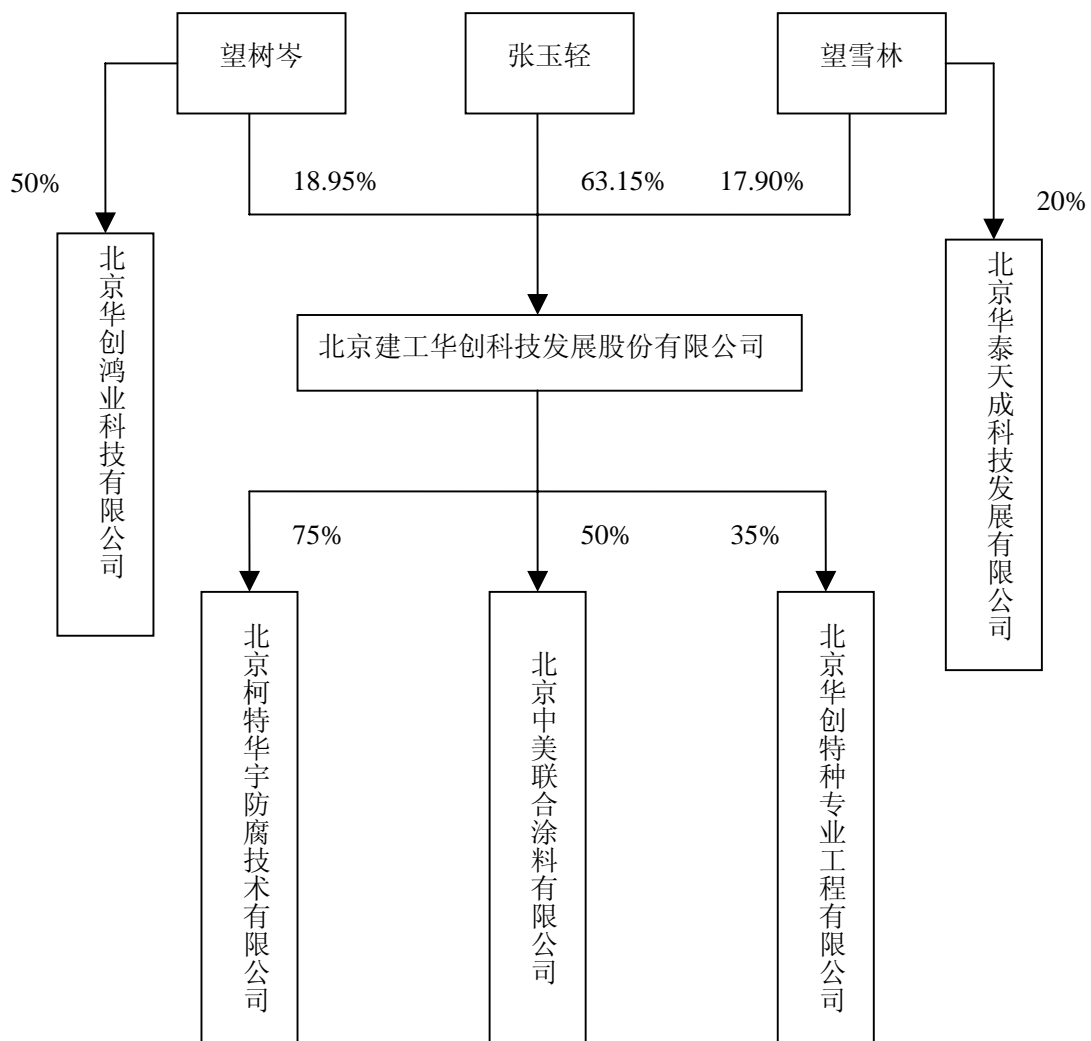
### 2、按教育程度分布



### 3、按管理职能分布



## 七、股权投资结构



#### 1、北京华创特种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内容。

#### 2、北京华泰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内容。

#### 3、北京华创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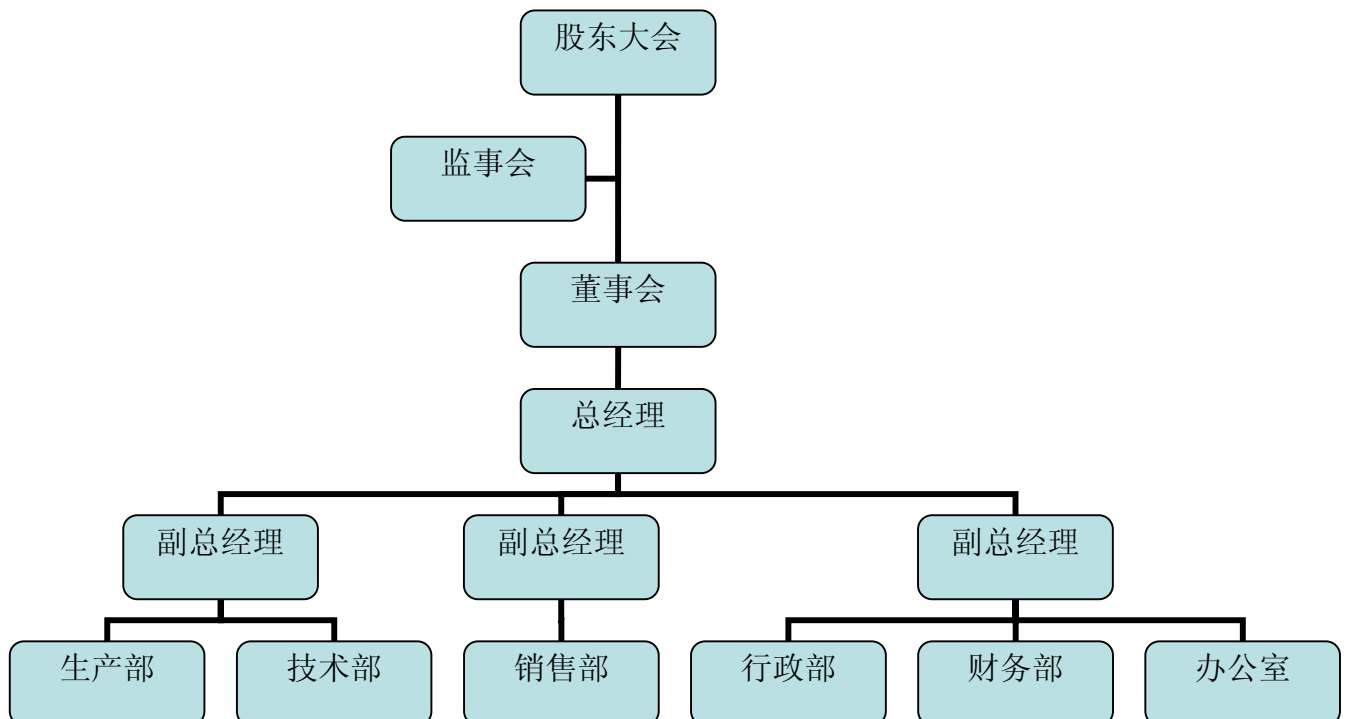
#### 4、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内容。

#### 5、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内容。

## 八、内部组织结构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

周华林先生：生于 195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北京公路学会理事。曾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讲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张玉轻女士：董事（基本情况见股东简介）。

望树岑女士：董事（基本情况见股东简介）。

望雪林女士：董事（基本情况见股东简介）。

周小林女士：生于 1956 年 3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编审。曾任北京工商时报编审员，现任北京工商时报高级编审员，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望树岑是周华林、望雪林和周小林的母亲，张玉轻是周华林的妻子。

#### 2、公司监事

夏树林先生：生于 1938 年 9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公路学会荣誉理事，北京市路政局专家，北京市评标专家。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局科技处副处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力女士：生于 1968 年 6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职工，现任公司出纳，公司职工监事。

朱小平先生：生于 1961 年 7 月，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北京康福尔保健用品公司销售主管，现任公司采购物流部主管，公司职工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华林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董事简介）。

望雪林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股东简介）。

张宝成先生：生于 1973 年 2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北京远大创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海龙先生：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工程师。毕业后一直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吴翠华女士：生于 1953 年 4 月，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半导体器件十二厂财务副科长，北京市京易建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余海龙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周华林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见董事简介）。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周华林	√		√	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北京华创特种专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北京华泰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望雪林	√		√	北京华创鸿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张玉轻	√			北京华泰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望树岑	√			
周小林	√			
夏树林		√		
张 力		√		
朱小平		√		
张宝成			√	
余海龙			√	
吴翠华			√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除张玉轻、望树岑、周小林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截至本说明书日，公司向股

东望雪林、张玉轻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53 万元、14.1 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

### 三、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或拟采取采取以下的措施：

- 1、管理层：对于有重大贡献的管理者拟给予期权奖励。
- 2、核心技术人员：针对研发人员设立专项奖金奖励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对投产后产生效益的项目研究人给予奖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 职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华林	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	0	0
望雪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304.30	17.90%
张玉轻	董事	1073.55	63.15%
望树岑	董事	322.15	18.95%
周小林	董事	0	0
夏树林	监事会主席	0	0
张 力	职工监事	0	0
朱小平	职工监事	0	0
张宝成	副总经理	0	0
余海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吴翠华	财务总监	0	0

##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一、业务情况

#### 1、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灌浆剂、支座砂浆、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工业及民用建筑涂料、公路和铁路工程用防水、防护、防腐涂料等的开发和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 CG-W-20 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常规型号及冬用型，以下简称灌浆剂）、CM-W-11 支座砂浆、BCW-100 桥面防水涂料、HD K1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公司产品大都脱胎于海外先进工艺，在国内尚属首创，主要应用于国内铁路、公路、市政等工程建设领域。

#### 3、主要产品介绍

##### （1）CG-W-20 型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

该灌浆剂是专用于孔道压浆的灌浆添加剂，主要应用于有粘结预应力孔道灌浆，地锚系统之锚固灌浆，连续壁接头等处止漏灌浆，围幕灌浆等；在该产品投入市场之前，上述作业都采用普通水泥浆，但在长期使用中对钢筋的腐蚀弊端开始逐渐显现，灌浆剂恰好可以避免这种腐蚀。

##### （2）支座砂浆

支座砂浆适合于抢修、轨道填充、支座灌浆，尤其适合高速铁路轨道填充、铁路桥梁支座底部的填充等。相关工程施工中要求支座砂浆既要流动性好又要有非常小时强度，而普通砂浆很难做到。公司所生产的支座砂浆主要由水泥、砂子和化学添加剂等配置而成。

##### （3）防腐涂料

公司生产的 VCI-396 超高性能气相防腐金属涂料是一种具有先进气相防腐阻锈技术的高固含量湿固化聚氨酯金属防腐涂料。里面包含的气相阻锈分子具有



扩散迁移性及对金属表面极强的吸附性，并由此构成对金属在分子水平上的阻挡层。该产品适用于在恶劣环境下对重要金属结构的保护，如桥梁、塔、金属容器等。VCI-396 可广泛应用于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金属的防腐防护。该产品通过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质量符合 HG/T 3656-1999《钢结构桥梁漆》指标要求。

#### (4) 防水涂料

在桥梁隧道防水材料领域，公司开发了全系列防水涂料，包括 HD K1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HD K11 渗透结晶防水涂料、100%固含量高性能聚氨酯防水涂料等，可用于公路、铁路桥梁及隧道工程的防水。

### 4、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灌浆剂	4,630,873.49	1,896,349.40	2,683,362.84	1,379,631.42
砂浆	2,618,785.33	913,762.72	297,347.35	139,433.25
防水涂料	1,605,168.39	660,008.84	1,535,453.00	921,237.02
防腐涂料	8,314,287.56	3,611,526.05	4,290,355.84	2,201,895.04
防腐	800,982.15	387,291.10	940,438.84	591,136.47
合计	17,970,096.92	7,468,938.11	9,746,957.87	5,233,333.20

### 5、业务运作模式

公司业务运营主要针对具体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可分为：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四个阶段。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就和一些科研机构 and 业主单位合作，同时参与一些相关标准的编制。设计单位、业主单位对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及其产品是认可的，在项目设计时就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和推广。公司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得到工程招标信息，积极参与项目的投标工作，在项目中标后与施工单位联系，进行现场试验，对产品性能、施工方法等进行实际检测，过硬的技术性能得到施工单位的肯定。公司采取专线专人负责机制，与客户及时沟通，做好售后等全方位的服务工作。

##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的有效性

### 1、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应用的技术主要包括：灌浆剂技术、超流态早期高强支座砂浆技术、100%固含量聚氨酯防水涂料技术、冬季施工技术、桥面防水技术等。

#### （1）灌浆剂技术

公司的灌浆剂产品在微膨胀方面分别采用了早期膨胀和后期膨胀的技术，可提高充盈度和稳定性，同时采用粘度控制技术和保水技术，使浆体具有较好的稳定性，避免分层离析。在强度方面使用多种优质矿物掺和料进行复合，并同时采用较低的水灰比和消泡技术，使用浆体具有 10MPa 以上的抗折强度及 50MPa 以上的抗压强度。通过对以上技术的综合使用，克服了部分指标之间的相互矛盾，对其进行了协调统一，使公司生产的灌浆剂具有微膨胀性能、高充盈度、高稳定性、高强度及防腐阻锈性能。

#### （2）超流态早期高强支座砂浆技术

该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国内外尚无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同类产品。该技术可使灌入的砂浆在初期保持很好的流动性，过后短时间内固化并达到一定强度，并能有效防止产品后期倒缩现象。使用该技术生产的支座砂浆产品具有 2 小时抗压强度 20MPa、24 小时抗折强度大于 10MPa，并且出机流动度大于 320mm，30 分钟流动度保持在 240mm 以上的性能。

#### （3）100%固含量聚氨酯防水涂料技术

该项技术也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该项技术克服了传统涂料中含有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从而避免了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一定伤害。采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涂料固化物对环境的湿度和温度要求不高，100%固含量，无可挥发物，对环境和人体不会造成伤害。

#### （4）冬季施工技术

该系列技术主要由混凝土后张梁孔道加热方法及加热装置技术和桥梁支座灌浆低温施工方法两种技术组成。冬季施工技术扩大了公司产品在工程运用中的环境温度范围，采用该技术的灌浆剂和支座砂浆可分别在-10℃和-20℃的环境下施工。上述两项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 （5）桥面防水技术

公司通过实践积累自主研发了桥面防水技术。该技术属于快速固化技术，使用该技术所生产的桥面防水涂料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使用后只需 3 小时

即可固化，而传统涂料需要 2 天时间才能固化，大大缩短了公路、桥梁建设中的断路施工时间，降低了对正常交通的影响。

## 2、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是专注于高新化学建材研发和应用的专业技术公司。公司生产的灌浆剂产品已在我国京津、石太、合宁、合武等多条高速铁路线建设中应用，该类产品在铁路领域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质量信誉，其中冬用型灌浆剂属于国内首创。公司另一类主要产品为支座砂浆，该产品系公司率先在国内研制成功，并首先应用在我国第一条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工程中。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主要依靠领先的技术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全国灌浆剂生产厂家约 10-20 家，有竞争能力的 2-3 家，支座砂浆生产厂家 2-3 家，竞争环境相当宽松。

虽然有国内厂家生产与公司同类的灌浆剂产品，但由于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家属于外加剂专业厂家并非建材专业厂家，而该类产品的运用需要较高的现场技术服务，故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面对跨国公司的竞争，公司具有本土化、低成本、适用性强的优势，例如国外厂家虽然可以生产出同类产品，但由于受地域条件的影响，在适用性方面落后公司较大距离。同时公司凭借多年实际经验积累和对国内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开发出比竞争对手更丰富更完善的产品系列来稳定客户关系，巩固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在新型建材方面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在国内化学建材细分市场上处于技术领跑者的地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上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不大。另外，公司也不断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 3、专利技术及其有效期

公司目前有两项专利技术的申请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	一种桥梁支座灌浆低温施工方法	200610145116X	2006.11.13
发明	一种混凝土后张梁孔道加热方法及加热装置	200610145148X	2006.11.15

### 三、公司发展前景

#### （一）铁路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灌浆剂和支座砂浆与铁路桥梁建设密切相关，2006 年灌浆剂和支座砂浆销售收入共计 724.97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40.34%。目前上述产品已用于京津城际铁路、浙赣线铁路、合宁线铁路等工程建设项目，铁路发展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的影响。

#### 1、行业前景——受益于中国铁路发展高速增长

目前我国公路、铁路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尤其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或准高速铁路）的建设，处于一个爆发式发展的时期。“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建设铁路新线 17000 公里，其中客运专线 7000 公里，其中时速在 300 公里以上的有 4464 公里，建设总投资 12500 亿元。我国由南到北、从西到东，大规模铁路建设全面展开，其中京津、武广、郑西、石太、武合、合宁、甬台温、温福、福厦、广深港、广珠等客运专线建设规模达到 3243 公里。

##### （1）近期的增加趋势

随着我国未来十年铁路网的建设及高速公路的建设，尤其是客运专线的建设，该产品在未来三年内将出现井喷式的发展。国务院已经批准了武广、郑西、石太、京津、合宁、合武、温福、福厦、甬温等九个客运专线的立项，总计里程共计 3136 公里。

##### （2）中长期增长趋势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不到十五年的时间内，完成客运专线 1.2 万公里，形成“四纵四横”快速客运通道和三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其次，以扩大西部铁路网规模为主，形成西部铁路网骨架，完善中东部铁路网结构，规划建设新线约 1.6 万公里。第三，对既有路网技术改造和枢纽建设，提高路网既有通道能力，规划既有线增建二线 1.3 万公里，既有线电气化 1.6 万公里，既有线电气化 1.6 万公里。

#### 2、需求大增——新型建材发挥空间很大

为了保护生态和保持当地通行不受阻，新建铁路中有大量的高架桥，这也大大增加了灌浆剂和支座砂浆的用武之地。其中，按照新增 1.5 万公里铁路线初步

测算，灌浆剂和支座砂浆的年需求量超过 20 万吨。

公司经过几年的经营发展，和铁路系统保持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前5大客户都来自央企级的铁路局，公司依赖其技术和人脉优势，将在我国铁路系统的快速建设中迅速壮大。

### （二）非铁路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

公司产品不仅能应用在铁路系统，而且也可应用于市政、公路、水上等领域的公用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加固。国家在大力发展铁路客运专线的同时，高速公路也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长（长春）深（深圳）线、308 线等高速相继修建，也给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公路交通在大中城市已不能满足人们的日常出行需求，如北京、深圳、上海等正在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相比，有其共性，设计依据和参考标准等都依据铁路规范执行，因此城市轻轨也成为公司的销售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型公用建筑也日趋增多，如大型室内足球场、游泳馆等，这些大跨度结构需采取特殊工艺来满足使用要求，公司产品能较好的解决这些问题。再者，公司研发的加固维修材料，在目前旧工程改造、维护、养护等领域也有很大的市场。

### （三）公司产能情况

截止 2006 年，公司灌浆剂年产能 3 万吨，支座砂浆 1 万吨。由于浓缩技术的不断提高，在灌浆剂方面，2006 年产品主要以 25%浓缩浆为主，2007 年可以达到 80%产品为 12.5%浓缩浆和 20%产品 25%浓缩浆，实际产能将提高近一倍。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推广试用期，基本还是按需生产，产能利用率还很低。2007 年开始，产品订单快速上升，如能达到 3 班工人的满负荷生产，实际年产量能达到灌浆剂 3 万吨，支座砂浆 1 万吨。

公司主要产品产值、销量概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灌浆剂	产能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	936	1,511	5,000
	销量	1,258	1,682	
支座砂浆	产能		10,000	10,000
	产量		739	3,500
	销量		702	

由上表计算可知，2005年、2006年灌浆剂的合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4.08%、120.15%，支座砂浆的合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7.39%、94.99%，表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比较旺盛，产品较为畅销，同时，公司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经过几年的经营发展，和铁路系统保持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前5大客户都来自央企级铁路局，公司依赖其技术和人脉优势，将在我国铁路系统的快速建设中迅速壮大。

####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知识产权

公司现拥有九项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有效期
MuCis	3464956	(第2类) 防腐剂；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防锈脂；防锈油脂；防锈油；防腐带；涂层(油漆)；油漆	2004.11.21 至 2014.11.20
HD K-11	1805439	(第2类) 防水粉；涂层(油漆)	2002.07.14 至 2012.07.13
	3112771	(第19类) 涂层(建筑涂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修路用粘合材料；防水卷材；混凝土；沥青；耐火材料；路面敷料；筑路或铺路材料	2003.05.28 至 2013.05.27
	3112770	(第2类) 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防锈油；防水粉(涂料)；油漆；铝涂料；防火漆；涂层(油漆)	2003.08.07 至 2013.08.06
	3961023	(第19类) 建筑灰浆；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筑路或铺路材料；石料粘合剂；混凝土	2006.11.07 至 2016.11.06
MCI	1708217	(第2类) 防腐剂，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防锈制剂(储藏用)，防锈脂；防锈油脂；防锈油；防腐带；涂层(油漆)，油漆	2002.02.07 至 2012.02.06

	3464957	(第 2 类) 防腐剂; 金属防锈制剂; 金属用保护制剂; 防锈制剂 (储藏用); 防锈脂; 防锈油脂; 防锈油; 防腐带; 涂层 (油漆); 油漆	2004.11.21 至 2014.11.20
	1448697	(第 37 类), 即 “建筑设备出租, 防湿业务 (建筑物), 工厂建设, 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结构监督, 管道铺设, 水下修复, 仓库建设和修理, 水下建筑, 砖石建筑”	2000.9.21 至 2010.9.20
	1448690	(第 37 类), 即 “建筑设备出租, 防湿业务 (建筑物), 工厂建设, 管道铺设和维护建筑结构监督, 管道铺设, 水下修复, 仓库建设和修理, 水下建筑, 砖石建筑”	2000.9.21 至 2010.9.20

## 2、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如下非专利技术:

### (1) “CG-W-20 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 技术

该项专有技术系公司股东张玉轻、望雪林和望树岑于 2005 年 4 月增资时按评估值作价出资投入。该项非专利技术经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为 800 万元。2005 年 3 月 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该项非专利技术以评估价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按 10 年摊销,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账面价值为 666.67 万元。

### (2) “BCW100 高性能桥面防水涂料” 技术

该项非专利技术系公司外购。2006 年 9 月 9 日, 有限公司与华泰天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9 月 9 日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根据该合同, 有限公司以 45.00 万元取得 BCW-100 桥面防水涂料技术使用权, 公司使用该项技术仅限于北京市政系统和全国铁路系统桥梁防水, 非独家使用。该项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的使用权年限 5 年摊销,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账面价值为 42.00 万元。

## 3、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西陀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 以总价 61.64 万元取得昌平区西陀村原煤厂建筑物的所有权及相应土地的使用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8.15 万元。

2004 年 3 月,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市昌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010076748 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京昌集用 (2004 划变) 字第

03-12-0233 号], 根据该《集体土地使用证》记载, 土地使用者为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者为昌平区马池口镇西坨村村民委员会, 座落为昌平区马池口镇西坨村, 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2 月 31 日, 该使用权面积为 5608.87 平方米。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经依据[2006]晨昌保字第 83-2 号合同抵押给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中规定: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自愿的前提下, 可以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因此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问题。

## 五、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 (1) 自主投资研发积累

公司每年都进行科研投资, 用于研究、开发有创新性的、近期可产生效益的项目。通过这些自主项目的研究开发, 形成了诸如“超流态早期高强支座砂浆技术”、“100%固含量聚氨酯防水涂料技术”、“桥梁支座灌浆低温施工方法”、“混凝土后张梁孔道加热方法及加热装置”和“桥面防水技术”等核心技术。

#### (2) 股东投入

如由自然人股东投入的“CG-W-20 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等。

### 2、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除 BCW100 技术系公司购买外, 其余核心技术均为自主技术,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3、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灌浆剂和支座砂浆均属于建材中的全新产品。灌浆剂产品在国外也处于开始使用阶段, 主要由水泥和化学添加剂调配而成(1 吨灌浆剂=0.75 吨水泥+0.25 吨添加剂), 对于钢筋有很好的防锈防腐功能, 价格是同等水泥浆的 5-7 倍。



公司在灌浆剂的制造过程中，综合了早期膨胀和后期膨胀技术、粘度控制技术、保水技术、消泡匀泡技术等多种技术。同时通过3年多的试验，公司还建立了水泥数据库，对全国的近100家大厂水泥均进行了试配，建立配合比数据库，能够很大程度上应付由于水泥适应性带来的困难。这些技术的综合采用在国内外都具有先进性，尤其是公司建立的灌浆剂数据库，在国内外是唯一的，对提高公司未来竞争力有很大帮助。

另外，公司全面参加了产品所属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目前由公司主要参与制定并已颁布的行业标准有交通部《钢筋混凝土阻锈剂》(JT-T 537-2004)、建设部《道桥用防水涂料》(JC-T 975-2005)，送审的行业标准有铁道部《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管道压浆技术条件》，上述标准为公司未来技术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指引。

目前，公司有一项支座灌浆低温施工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公司还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质量环境体系认证。

公司相关产品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备注
CG-W-20 高性能灌浆剂	《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管道压浆技术条件》(送审稿) 《客运专线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梁暂行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CG-W-20 抗冻型灌浆剂	《抗冻型高性能预应力管道压浆剂》	企业标准
CM-W-11 高强支座灌浆砂浆	《超流态快强高强支座灌浆砂浆》	企业标准
HD K1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C 975-2005 《道桥用防水涂料》	行业标准

## 六、研究开发情况

###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部，研发部下设两个研究室，分别为水泥基材料研究室和高分子及工艺研究室。研发部主要负责跟踪国内外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动向，查阅相关文献；根据公司的发展方向及时引进新的技术和产品；消化吸收新技术和新产品并开发出有公司特色的新产品；对实验室的工作进行指导，制定试验方案，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参观实验室工作，对试验过程和结果在总工程师领导下进行监督和评估；解决工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技术和新产品的实用性、

可靠性和经济效益进行评价。两个研究室根据研发部的指示分别对各自领域内的研发工作进行具体实施。水泥基材料研究室主要负责研究无机硅酸盐类新材料、新技术，以及无机有机复合的应用性能研究。高分子及工艺研究室主要负责研究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应用及生产工艺，以及配合水泥基材料实验室的高分子材料开发。

## 2、研发队伍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专职研究人员 11 人，兼职研究人员 1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共有 2 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17%。

## 3、研发费用

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 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5年	101.45	10.41%
2006年	225.73	12.56%

近两年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06 年研发费用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100% 以上。在 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5 年大幅提高，增长幅度达到 84.37% 的情况下，公司研发费用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仍稳中有升。

## 七、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占比情况

### 1、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

2005 年、2006 年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25.25%，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占比	采 购 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05 年	884,025.10	20.91%
2006 年	2,740,626.67	25.25%

### 2、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占比

2005 年、2006 年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2%、12.92%，公司与前 5 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前五名主要客户占比	销 售 额	占总收入比例
2005 年	3,529,908.14	36.22%

2006 年	2,321,235.72	12.92%
--------	--------------	--------

## 八、同业竞争

2007 年 3 月，建工华创的董事、监事、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均已出具《股东书面声明》，声明部分内容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没有控制其他的经济实体；本人没有在其他企业、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股东望树岑、望雪林和董事长周华林投资的华泰天成、华创鸿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华泰天成、华创鸿业的业务经营范围见本说明书“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一、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针对公司的现状和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短期和中期经营目标。短期内，公司将保持业务收入增长率达到 100%，净利润率 15% 以上。在中期，公司将迅速扩大生产能力，并集中技术力量研制新材料，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坚持走内涵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道路，稳步扩大现有生产规模，研制开发新材料，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对建材行业进行市场细分，在细分市场中提供特色服务，以扩大公司发展空间；利用公司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发展状况，积极申请国家相关科研项目和经费，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为节能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高速铁路轨道材料、环保长效性防腐涂料、高性能环保防水涂料等。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重点开发和生产如下产品：

(1) 冬季施工压浆材料。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材料性能适应冬季施工要求。

(2) 自密实免振捣混凝土。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利用当地材料，配制免振混凝土，成本低、受地域制约少；加大了粉煤灰及超细矿渣掺量，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资源；减少振捣工序，无噪声、不扰民，不受施工时间限制，具有较大的施工操作性。

(3) 新型有机复合型阻锈剂材料。该材料主要用于沿海桥梁及混凝土结构防腐，提高结构的使用寿命，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自主开发为主，引进为辅的路线，建立了研发部，主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技术推广及应用。在自主研发方面，追踪国外的先进技术及先进工艺，

进行相应的创新与开发。

公司与美国著名的涂料企业 United Coatings 成立了合资公司，专门在聚脲、混凝土防护涂料方面进行研发、生产及推广应用。

公司还与多家外国公司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包括美国格雷斯公司(Grace)、美国雅保公司(Elbemarle)、德国拜耳公司(Bayer)、美国亨斯迈公司(Huntsman)等等，并同时得到以上公司的技术支持和援助，开发及推广新型材料。

目前，公司制订了详细的研发计划，分为当年计划(2007年)和近期计划(2007年-2009年)。

(1) 当年计划：

研发生产自密实免振捣混凝土，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以广泛使用于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工程；研发生产新型有机复合型阻锈剂，该产品主要用于沿海桥梁及混凝土结构的防腐；实施运用冬季施工压浆材料及施工工艺。

(2) 近期计划：

近期公司主要研究与开发发泡轨枕和 RPC 混凝土产品。

####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每年都在引进相关人才，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有志于从事耐久性材料研制、精通企业管理、掌握销售技巧等专业人才。

2007年，公司计划引进1名博士生，2-3名硕士研究生，2-3名本科生，3-4名大专生，3-4名中专生，继续充实研发团队，建立研发梯队。主要人员为应届生或者已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扩充的人员包括：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工民建等三个专业方向。

另外，公司将加大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研联系，继续加强与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的部分教授专家进行不同层次地合作。

#### 5、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发是生产企业营销活动最重要的环节，是实现产品进入市场的关键。公司继续巩固原有重点客户，努力开发新客户，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建立网络营销市场，在充分发挥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国际市场。营销网络涵盖所有铁路系统，与中铁各工程局及铁路建设单位建立合作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

3-5年后覆盖全国省会级城市市政、公路、桥梁等相关交通系统。

## 二、风险因素及公司相应的对策或措施

### 1、望氏家族对公司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至本说明书截止日，公司股东张玉轻持有本公司 63.15%的股权，望树岑持有本公司 18.95%的股权，望雪林持有本公司 17.90%的股权。另外，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望树岑与望雪林为母女关系，望树岑与张玉轻为婆媳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林，周华林与张玉轻为夫妻关系。公司为家族企业，望树岑家族在本说明书截止日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望氏家族对公司有绝对控制力和影响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科学地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权限。在董事会中增加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并制定具体措施和制度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挂牌后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股东等，以避免家族企业不当控制的风险。

### 2、对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从事工程建设领域中的混凝土保护、钢筋防腐、金属防腐、结构防水及修复加固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多数来源于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施工企业，对铁路市场依赖性较大。经统计，2005年、2006年，公司来源于铁路建设及相关企业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12%、54.92%。但是，今后随着竞争对手不断进入，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上的份额一旦减少，而又未能及时开拓新市场，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鉴于公司主要业务对铁路建设行业的依赖性强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巩固与发展中铁各工程局及铁路建设单位合作关系，保持公司产品在铁路工程领域的领先地位；另外，公司积极地进行研发和市场营销，扩大公司产品在城市市政、公路、桥梁等相关交通系统的适应性和市场占有率。加大产品在非铁路建设领域的生产销售规模，降低公司对单一市场依赖的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盈利能力高于普通产品。首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建设项目，随着我国铁路建设步伐的加快，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迅速增加，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较高，吸引了一批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工程防腐剂等建筑材料领域，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其次，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跟踪国外发达国家的技术，若这些国家的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将对国内企业造成巨大的冲击，公司面临着国外厂商的竞争和挑战。

针对上述竞争和挑战，公司采取的基本对策有，不断完善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差异竞争优势；深入理解客户需要，通过差异化的咨询服务提高产品实施应用效果，为客户创造有效价值；加快产品开发步伐，缩短产品导入周期，降低产品分摊的研发成本，提高收益率。

#### **4、新产品开发、试制、规模化、市场化及技术不成熟的风险**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高新技术产品与普通产品相比，新产品开发是一个不断探索未知领域的过程，且从研制到中试，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究、开发、试制、中试、规模化等各阶段都面临着各种不确定因素，面临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开发出的产品存在不能预知或现阶段不能克服的技术缺陷或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都可能使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不能实现规模化和市场化。上述风险均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有：（1）控制产品线，保证在公司熟悉的领域不断挖掘；（2）追踪国外的先进技术及先进工艺，提前进行少量投入的预研，待时机成熟时跟进研发；（3）积极地与多家外国公司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包括美国格雷公司（Grace）、美国雅保公司（Elbemarle）、德国拜耳公司（Bayer）、美国亨斯迈公司（Huntsman）等，并同时得到以上公司的技术支持和援助，开发及推广新型材料。

#### **5、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和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对本公司生存和发展

十分重要。由于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流动频繁，人才流动将使本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人才的流失往往伴随着核心技术的失密，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人才和技术方面，公司将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并将计划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针对研发人员设立专项奖金奖励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对投产后产生效益的项目研究人给予奖励。

## **6、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 2005 年、2006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974.70 万元、1,797.01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2,128.24 万元、3,202.47 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84.37%、50.47%。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必将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生产方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认识到管理的重要性，在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加强了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培养工作，并选拔优秀人才进行管理培训，作为人才储备，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而需要的管理水平。

## **7、应收账款与存货营运效率降低的风险**

2005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3%、16.30%，2006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3%、27.68%，分别比上一年增加 10.10%、11.38%。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06 年签订和执行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建材销售合同量大幅增加，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同型号建筑材料大批量生产模式。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增加，将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营运效率面临降低的风险；（2）铁路工程建材销售款的结算方式如下，公司产品销售给铁路工程施工方，施工方根据公司产品的使用量向建设方进行工程进度结算，施工方根据从建设方收回的结算款支付给公司货款。由于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通过将应收款回收与销售人员的薪酬挂钩，强化经济责任制，完善内部控制；科学地安排生产和销售，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8、坏账准备计提不够谨慎的风险**



公司是按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与个别辨认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应收款项余额的 0.5%，2005 年末、2006 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分别为 0.44%、0.67%。如果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 1%，账龄在 1-2 年的计提比例为 5%，账龄在 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账龄在 3-4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账龄在 4-5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账龄在 5 年以上计提 100%。按此标准，2005 年、2006 年坏账准备余额应为 95,728.99 元、94,770.35 元，余额百分比法比账龄分析法少计提 83,979.30 元、51,874.49 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公司将面临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改为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另外，建立与完善客户信用档案，减少或停止对长期拖欠货款、信用不好客户的销售；加大催款力度，尽可能减少坏账发生。

#### **9、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由于国内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完善过程中，公司作为一家发展迅速的中小型家族企业，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强烈需求，近年来公司陆续从股东等个人借款，2005 年末、2006 年末公司从股东等个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2,483,557.51 元、3,173,557.51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5%、15.98%。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资金需求快速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到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利用第三方担保方式申请银行贷款，在银行等金融系统建立良好的信用记录，增强公司间接融资能力；通过本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使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增强公司直接融资能力。通过以上方式等，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将会逐步得到解决。

#### **10、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 号）的规定，“对企业生产的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 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的建材产品，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号），“从1996年1月1日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号）的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2005年、2006年增值税退免额分别为131,602.38元、933,027.86元，分别占净利润的14.30%、19.50%。如果公司的产品不再符合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目录，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有可能不再获得增值税退免的优惠，公司的盈利将会受到影响。

另外，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98]49号）文件，公司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低于普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法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率统一确定为25%，高于本公司所享受的优惠税率。由于具体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尚未公布，目前尚不能就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将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带来的未来财务影响做出合理评估。

针对上述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致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成本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最大限度地减小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 1、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3、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但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等都没有标明届次。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整体变更成立，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除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没有标明届次的瑕疵外，上述会议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 1、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的构成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3、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构成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5、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监事会（监事工作报告）实际召开情况**

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具了 12 份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监事出具了 4 份监事工作报告。会议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

存在执行董事工作报告和监事工作报告未标明届次或届次错误的瑕疵。

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整体变更成立，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半年后不得向发起人以外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四、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交易往来款的情况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欠股东望雪林、张玉轻的借款金额分别为 1,530,000.00 元、141,000.00 元;另外,公司董事长周华林欠公司款项金额 4,536.51 元,公司副总经理余海龙欠公司款项金额 100,000.00 元。

##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并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生产流程和业务特点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人力资源开发体系,满足业务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与重要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自 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陆续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保证决策的正确性以及风险的规避,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认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所任职公司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1、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京审字[2007]第 46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京审字[2007]第 4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1) 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 2005 年，公司将持股比例为 75% 的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 2006 年，公司将持股比例为 75% 的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和持股比例为 50% 的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根据《合资企业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 25%，由美国联合涂料公司负责；内销部分占 75%，由合营公司负责。”；《合资企业合同》第三十七条约定，“合营企业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 2 人，由美国联合涂料公司推荐。”根据以上条款，公司对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6-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73,645.37	2,187,060.51	1,979,495.87	1,078,661.85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9,498.85	9,498.85	9,498.85	9,498.85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6,063,745.49	1,879,073.52	5,001,385.16	1,819,360.76
其他应收款	322,734.71	798,932.66	2,353,330.70	638,903.30
预付账款	499,411.52	569,007.25	214,995.46	554,988.25
期货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8,865,293.72	3,469,561.68	3,915,929.45	1,408,180.82
待摊费用		11,588.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134,329.66</b>	<b>8,924,723.17</b>	<b>13,474,635.49</b>	<b>5,509,593.83</b>
<b>长期投资：</b>				
长期投资	1,293,007.66	800,005.13	4,786,232.66	3,007,554.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93,007.66	800,005.13	4,786,232.66	3,007,554.97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b>长期投资合计</b>	<b>1,293,007.66</b>	<b>800,005.13</b>	<b>4,786,232.66</b>	<b>3,007,554.97</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4,491,814.67	3,968,654.37	3,849,395.67	3,486,835.37
减：累计折旧	1,028,665.10	666,817.91	835,390.51	545,328.75
固定资产净值	3,463,149.57	3,301,836.46	3,014,005.16	2,941,506.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463,149.57	3,301,836.46	3,014,005.16	2,941,506.62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432,751.85	144,487.90	432,751.85	144,487.90
<b>固定资产合计</b>	<b>3,895,901.42</b>	<b>3,446,324.36</b>	<b>3,446,757.01</b>	<b>3,085,994.52</b>
无形资产	7,668,137.36	8,060,465.36	7,668,137.36	8,060,465.36
长期待摊费用	33,278.99	50,904.95	33,278.99	50,904.9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7,701,416.35	8,111,370.31	7,701,416.35	8,111,370.31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32,024,655.09</b>	<b>21,282,422.97</b>	<b>29,409,041.51</b>	<b>19,714,513.63</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6-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2,485.96	1,109,093.19	878,484.56	676,910.74
预收账款	3,888,905.77	516,713.32	2,901,083.52	65,487.92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87,159.83	166,262.68	187,159.83	166,262.68
应付利润（股利）		309,205.62		
应付利息				
应交税金	954,871.96	439,211.87	586,646.81	356,776.24
其他应交款	5,651.38	6,882.39	5,651.38	6,882.39
其他应付款	3,272,960.42	2,997,160.77	4,996,050.34	3,440,150.47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应付款证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12,035.32</b>	<b>5,544,529.84</b>	<b>9,555,076.44</b>	<b>4,712,470.44</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10,912,035.32</b>	<b>5,544,529.84</b>	<b>9,555,076.44</b>	<b>4,712,470.44</b>
<b>所有者权益：</b>				
少数股东权益	1,258,654.70	735,849.94		
股本	17,000,000.00	10,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减：利润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7,000,000.00	10,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330.16		493,330.16	
盈余公积	406,724.91	496,806.72	406,724.91	496,806.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6,150.26		116,150.26
未分配利润	1,953,910.00	4,505,236.47	1,953,910.00	4,505,23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53,965.07	15,002,043.19	19,853,965.07	15,002,04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24,655.09	21,282,422.97	29,409,041.51	19,714,513.63

##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970,096.92	9,746,957.87	11,828,419.61	6,029,555.07
减：折扣与折让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7,970,096.92	9,746,957.87	11,828,419.61	6,029,555.07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7,468,938.11	5,233,333.20	5,001,905.92	3,595,267.98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1,939.89	50,114.10	71,939.89	50,114.10
三、主营业务利润	10,429,218.92	4,463,510.57	6,754,573.80	2,384,172.9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31,426.39	21,615.81	172,670.25	171,188.46
减：（一）营业费用	1,379,969.21	654,444.71	1,161,846.66	479,884.11
（二）管理费用	4,415,123.33	2,833,850.46	3,009,920.59	1,746,795.94
（三）财务费用	55,379.45	-4,640.29	61,505.93	-1,111.95
四、营业利润	4,710,173.32	1,001,471.50	2,693,970.87	329,793.35
加：（一）投资收益	493,002.52	121,850.31	1,858,085.96	562,157.15
（二）期货收益				
（三）补贴收入	933,202.86	170,411.45	933,202.86	170,411.45
（四）营业外收入				
减：（一）营业外支出	2,659.50	722.20	2,659.50	722.20
（二）其他支出				
五、利润总额	6,133,719.20	1,293,011.06	5,482,600.19	1,061,639.75
减：所得税	968,285.83	226,032.95	698,965.92	141,430.58
少数股东损益	381,799.10	146,768.9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六、净利润	4,783,634.27	920,209.17	4,783,634.27	920,209.17

##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29,525.87	11,082,328.43	14,446,654.28	6,270,81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282.93		294,282.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47.74	762,825.99	2,239,021.22	827,676.97
现金流入小计	21,504,556.54	11,845,154.42	16,979,958.43	7,098,49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2,665.92	5,513,694.84	8,482,740.03	3,459,55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594.41	1,232,331.50	801,676.48	763,00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945.78	1,103,653.03	1,467,899.88	681,172.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813.62	2,882,734.66	4,307,701.77	1,346,408.81
现金流出小计	19,199,019.73	10,732,414.03	15,060,018.16	6,250,1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36.81	1,112,740.39	1,919,940.27	848,355.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9,606.25	473,815.60	769,106.25	436,550.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29,606.25	473,815.60	1,019,106.25	436,55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6.25	-473,815.60	-1,019,106.25	-436,550.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2,425.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52,425.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1,770.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41,7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45.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141.2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86,584.86	638,783.54	900,834.02	411,804.47

现金流量表（续）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补充资料: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783,634.27	920,209.17	4,783,634.27	920,209.17
加: 少数股东损益	381,799.10	146,768.94		
减: 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1,146.18	6,408.90	55,759.79	5,957.28
固定资产折旧	365,287.73	160,704.89	290,061.76	98,865.87
无形资产摊销	842,328.00	542,579.33	842,328.00	542,57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25.96	14,230.00	17,625.96	14,23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11,588.70	45,012.24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188.80	99.00		9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93,002.52	-121,850.31	-1,858,085.96	-562,157.15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481,575.36	-547,634.68	-2,507,748.63	629,55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804,909.16	-715,896.34	-4,546,240.92	-1,060,96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621,425.11	662,109.25	4,842,606.00	259,983.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36.81	1,112,740.39	1,919,940.27	848,355.0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3,645.37	2,187,060.51	1,979,495.87	1,078,661.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7,060.51	1,548,276.97	1,078,661.85	666,857.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584.86	638,783.54	900,834.02	411,804.47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利润率	58.04%	45.79%
净资产收益率	24.09%	6.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1%	5.92%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sup>①</sup>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1 <sup>②</sup>
资产负债率	34.07%	26.05%
流动比率	1.75	1.61
速动比率	0.94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2	7.58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64

注① 公司于200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在计算2005年公司的每股收益的股本数按2005年末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计算。

注② 公司于200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在计算2005年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股本数按2005年末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计算。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近两年收入、成本和利润变动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970,096.92	84.37%	9,746,957.87	15.62%
主营业务成本	7,468,938.11	42.72%	5,233,333.20	29.01%
主营业务利润	10,429,218.92	133.66%	4,463,510.57	3.48%
营业利润	4,710,173.32	370.33%	1,001,471.50	-40.46%
利润总额	6,133,719.20	374.37%	1,293,011.06	-24.59%
净利润	4,783,634.27	419.84%	920,209.17	-34.40%

2005年、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15.62%、84.37%，净利润比上年分别增长-34.40%、419.84%。2006年收入和利润较2005年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06年签订并履行了大量铁路工程项目材料销售合同，灌



浆剂、防腐涂料、砂浆等新型建筑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急剧上升，公司生产形成了规模效应，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另外在 2006 年灌浆剂、砂浆、防腐涂料三大产品系列中，II 型灌浆剂、CM-W-11 砂浆、混凝土防腐涂料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也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

## 2、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06 年		2005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灌浆剂	4,630,873.49	25.77%	2,683,362.84	27.53%
砂浆	2,618,785.33	14.57%	297,347.35	3.05%
防水涂料	1,605,168.39	8.93%	1,535,453.00	15.75%
防腐涂料	8,314,287.56	46.27%	4,290,355.84	44.02%
防腐	800,982.15	4.46%	940,438.84	9.65%
合计	17,970,096.92	100.00%	9,746,957.87	100.00%

公司近两年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灌浆剂和防腐涂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灌浆剂销售额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了 194.75 万元，增长 72.57%，主要是对铁路建设工程项目销售量大增；2006 年砂浆产品的销量迅速增加，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14.57%，砂浆主要应用于铁路桥梁基座的垫平充实，近期京津城际轨道线等国内铁路客运专线的陆续开工使得对该产品的需求增长。

## 3、主要费用情况

近两年费用变动情况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费用	1,379,969.21	110.86%	654,444.71	533.66%
管理费用	4,415,123.33	55.80%	2,833,850.46	10.80%
财务费用	55,379.45	1293.45%	-4,640.29	-75.44%
营业费用占收入比重	7.68%		6.7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4.57%		29.0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31%		-0.05%	

期间费用 2006 年较 2005 年有大幅增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增长 110.86%、55.80%、1,293.45%。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6 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各项费用也相应的增长。2005 年、2006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5.74%、32.56%，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减少了 3.18%。

在 2005 年末、2006 年末公司向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个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10 万元、293.10 万元，2005 年、2006 年已支付个人借款利息 0.36 万元、6.6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 6%，扣除已支付的利息费用，2005 年、2006 年公司应支付借款利息分别为 6.99 万元、11.9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7.60%、2.49%。公司股东已按持股比例代公司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如果公司股东要求公司支付，则公司净利润将减少相应金额。

####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投资收益

2005 年、2006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2.19 万元、49.3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13.24%、10.31%。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华创特种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该公司 2005 年、2006 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34.81 万元、140.86 万元。

##### (2) 非经常性损益

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净利润	4,783,634.27	920,209.1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在建工程、长期投资产生的净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政府补贴	-175.00	-38,809.07
其他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2,659.50	722.2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2.68	5,7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5,746.10	887,835.33

2005 年、2006 年补贴收入分别为 170,411.45 元、933,202.86 元，其中增值税退免额分别为 131,602.38 元、933,027.86 元。

公司利用粉煤灰生产的无收缩防腐蚀预应力管道灌浆剂产品，享受商品混凝

土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字[1995]44号规定，企业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湿煤、粉煤灰、烧煤过路的炉底碴的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符合国家规定，政策具有连续性，该项补贴收入为经常性收入。

2006年其他营业外支出2,659.50元，主要是行政罚款支出。具体内容为，2006年8月15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分别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昌税稽罚[2006]162号】和【书昌税稽处[2006]166号】，对有限公司2003年9月份34号凭证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职工培训费1.20万元等违法事实，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了对有限公司“2003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847.05元、2004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327.89元，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分别为1,423.53元、163.95元”的行政处罚；对上述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1,072.02元”的处理决定。

#### 5、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为中关村高新技术园区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98]49号）文件，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计缴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文号为海国税减免外字[2003]第1006号的《关于对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一文中规定：

①根据税法第七条及《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有关问题的批复》被批准自2003年度起减按24%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税法第八条规定，公司被批准自2002年和200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4年至200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原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减征免征地方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被批准自2002年至2006年免缴地方所得税，2007年至2011年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

因此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和2006年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该公司为中

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 四、报告期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账龄情况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账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年以内	5,649,107.80	28,245.54	5,620,862.26	1,766,678.67	8,833.39	1,757,845.28
一至二年	415,108.77	2,075.54	413,033.23			
二至三年				121,696.09	467.85	121,228.24
三年以上	30,000.00	150.00	29,850.00			
合计	6,094,216.57	30,471.08	6,063,745.49	1,888,374.76	9,301.24	1,879,073.52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56%、92.70%。坏账准备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计提，计提比例为 0.5%。2005 年末、200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4%、31.94%。2005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总额的比例为 16.16%，主要为应收华创特种 30.51 万元；2006 年无应收关联方款项。2006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222.70%，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06 年业务量快速增加，销售收入增长了 84.38%；（2）公司的货款结算模式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铁路工程施工方，施工方根据公司产品的使用量向建设方进行工程进度结算，施工方根据从建设方收回的结算款支付给公司货款，由于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截止 2006 年末，在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中，应收中铁养马河浙赣线款项账龄超过 1 年，主要原因是业主方南昌铁路局重新调整计价，核算工作尚未完成，工程款支付延误，预计 2007 年能收回；其余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坏账损失情况。

近两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2005 年末	中铁养马河浙赣线	397,548.77	1-2 年
	华创特种	305,122.60	1 年以内
	中铁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47,575.68	1 年以内
	北京市政桥梁	176,806.00	1 年以内
	中铁五局六公司昆明制梁厂	101,105.76	1 年以内
	合计	1,228,158.81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5.04%	
2006 年末	中铁八局成都桥梁厂咸阳制梁厂	436,329.17	1 年以内
	中铁养马河浙赣线	397,548.77	2-3 年
	中铁十八局京津城际轨道工程项目部	373,741.25	1 年以内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66,444.00	1 年以内
	中铁二局合宁线	315,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889,063.19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1.00%	

## 2、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及账龄情况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账龄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一年以内	282,038.39	12,159.18	269,879.21	73,570.00	367.85	73,202.15
一至二年	7,000.00	35.00	6,965.00	152,484.41	212.07	152,272.34
二至三年	42,414.41	212.07	42,202.34	575,326.70	1,868.53	573,458.17
三年以上	3,706.70	18.53	3,688.17			
合计	335,159.50	12,424.78	322,734.72	801,381.11	2,448.45	798,932.66

200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2005 年末、200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董事长周华林的款项分别为 311,690.00 元、4,536.51 元；因为是关联方往来款，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05 年末应收周华林 311,690.00 元，该款项为周华林为成立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而出差美国申请的备用金，该借款与公司业务相关，不属于董事、管理层占款性质；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和押金。

200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东方金叶科贸有限公司 37.00 万元，为北京东方金叶科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借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发生在 2000 年至 2002 年。北京东方金叶科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林，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因此曾是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全额作坏账损失处理。

2006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余海龙 1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借给员工余海龙的购房款，余海龙于 2007 年 1 月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本说明书截止日，此借款已收回。此借款曾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应收房屋押金 5.31 万元，为办公室和厂房的租房押金；应收中铁天津制梁厂 5.00 万元，为投标保证金款；应收合宁铁路有限公司 4.00 万元，为投标押金款；应收个人张宝成 1.00 万元，为备用金。

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2005 年末	北京东方金叶科贸有限公司	370,000.00	3 年以上
	周华林	311,690.00	1-2 年
	房屋押金	33,980.41	1 年以内
	韩树军	11,000.00	1 年以内
	刘金杰	6,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732,670.4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91.43%	
2006 年末	余海龙	100,000.00	1 年以内
	房屋押金	53,117.22	1 年以内
	房桥中铁天津制梁厂	50,000.00	1 年以内
	合宁铁路有限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张宝成	1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53,117.22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75.52%	

### 3、预付账款

2005 年末、200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9,007.25 元、499,411.52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7%、1.56%。2006 年末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总额的 98.97%。

### 4、存货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原材料	4,688,370.86	2,292,729.71
低值易耗品	42,737.50	41,687.50
库存商品	4,134,185.36	1,135,144.47
合计	8,865,293.72	3,469,561.68

2005 年末、2006 年末无货龄超过 3 年的存货，2006 年产品毛利率平均为 58.44%，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存货无跌价损失情况。存货余额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增加 155.52%，主要是公司在 2006 年签订了大量铁路工程材料销售合同，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大幅增加。

###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 5%，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

2006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1,849,260.77	195,405.30		2,044,666.07
机器设备	1,348,729.60	182,570.00		1,531,299.60
运输设备	564,297.00	128,085.00		692,382.00
其他设备	206,367.00	17,100.00		223,467.00
合计	3,968,654.37	523,160.30	0.00	4,491,814.67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67,836.64	94,163.95		162,000.59
机器设备	179,949.06	190,039.93		369,988.99
运输设备	337,120.08	44,474.16		381,594.24
其他设备	81,912.13	33,169.15		115,081.28
合计	666,817.91	361,847.19	0.00	1,028,665.10
固定资产净值	3,301,836.46	161,313.11	0.00	3,463,149.57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301,836.46	161,313.11	0.00	3,463,149.57

固定资产主要是在 2004 年和 2005 年购建，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6、长期投资

公司长期投资为投资于华创特种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与自然人谢铁柱并列为第一大股东。截止 2006 年末，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核算方法
华创特种	长期	700,000.00	1,293,007.66	权益法
合计		700,000.00	1,293,007.66	

## 7、无形资产

2006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入	616,400.00	34,929.24	50 年	581,470.76	48.17 年
非专利技术 CG-W-20	投入	8,000,000.00	1,333,333.40	10 年	6,666,666.60	8.33 年
非专利技术 BCW100	购入	450,000.00	30,000.00	5 年	420,000.00	4.67 年
合计		9,066,400.00	1,398,262.64		7,668,137.36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 2004 年 3 月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西沱村购入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608.87 平方米（约 8.42 亩），土地转让费 7 万元/亩，加上购置税费，总购价 61.64 万元。

非专利技术（CG-W-20）系公司原股东于 2005 年 4 月增资投入的“CG-W-20 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技术，已经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价 80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评估时确定的收益期为 5 年，年折现率 12%，预测的 5 年平均产品毛利率为 58.83%，与公司 2006 年灌浆剂的实际毛利率 59.05% 相比，基本一致。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评估价为出资价值。

非专利技术 BCW100 为“BCW-100 高性能桥面防水涂料”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使用期限 5 年，该使用权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从关联方华泰天成购入，购入价 45 万元。

##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 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百分比与个别辨认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除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均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上会计政策，2005 年末、2006 年末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款项	2006-12-31		2005-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094,216.57	30,471.08	1,888,374.76	9,301.24
其他应收款	335,159.50	12,424.78	801,381.11	2,448.45
合计	6,429,376.07	42,895.86	2,689,755.87	11,749.69

2005 年末、2006 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分别为 0.44%、0.67%，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标准一致。

如果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 1%，账龄在 1-2 年的计提比例为 5%，账龄在 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账龄在 3-4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账龄在 4-5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账龄在 5 年以上计提 100%。按此标准，2005 年末、2006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应为 95,728.99 元、94,770.35 元，按余额百分比法比按账龄分析法少计提坏账准备 83,979.30 元，51,874.49 元。

###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单项计提，每年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高，平均毛利率超过 40%，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存货的账面价值迹象，没有货龄超过三年的存货，存货不存在跌价损失情况，因此公司在 2005 年末、2006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价，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长期投资为对华创特种的投资，公司占有 35% 的股权。华创特种在 2005 年、200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4.81 万元、140.86 万元，且该公司的 2005 年末、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长期投资减值情况，不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因此公司在 2005 年末、2006 年末未对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对有迹象表明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时，计算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准备在原计提金额内予以转回。

200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491,814.67 元，净值 3,463,149.57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占比为 87.87%，主要为公司在 2005 年新购建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金额 163.75 万元。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对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当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或部分消失，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在原计提范围内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公司购入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运用“CG-W-20 无收缩防腐蚀高性能预应力管道灌浆剂”非专利技术生产的灌浆剂产品分别在 2005 年、2006 年实现收入 268.33 万元、463.09 万元，毛利率分别达到 48.59%、59.05%，为公司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利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在 2005 年末、2006 年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五、重大债务

### 1、应付账款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2,602,485.96 元。其中暂估应付款 1,575,787.73 元，系 2006 年购入的部分生产用原材料，原材料已发至公司，但因供货方未提供相关发票，货款未能及时支付。这部分原材料在 2006 年已经投入

生产中，因此公司在 2006 年底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将这些原材料暂估入账，暂估金额为 1,575,787.73 元。应付账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暂估应付款	1,575,787.73	暂估原材料款
上海有利来路化工有限公司	421,023.60	原材料款
昌平区建工新型建材厂	297,000.00	原材料款
北京科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900.00	原材料款
合计	2,566,711.33	

## 2、预收账款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 3,888,905.77 元。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华创特种	1,542,698.52	货款
合肥腾路物资有限公司	867,825.00	货款
北京中北金属结构厂	349,000.00	货款
北京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款
辽宁路桥一公司大连续建工程九段项目部	100,000.00	货款
合计	3,059,523.52	

## 3、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3,272,960.42 元，主要为公司对外借款。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关联方的款项；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望雪林	1,530,000.00	股东借款	0-3 年
张玉轻	141,000.00	股东借款	3 年以上
华创鸿业	242,557.51	关联方借款	3 年以上
合计	1,913,557.51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望雪林、张玉轻等款项总计金额为 167.10 万元，系公司为了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向股东等个人借款，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6.39%，

借款利率略低于一年期贷款利率，2005年、2006年已支付个人借款利息0.36万元，6.60万元，扣除已支付利息，2005年、2006年公司还应承担个人借款利息分别为6.99万元、11.90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7.60%、2.49%；应付华创鸿业24.26万元，为公司向华创鸿业借款，此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也未支付利息。上述借款未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 4、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企业所得税	520,600.39	168,451.50
增值税	423,900.74	255,725.69
城建税	9,418.96	11,470.64
个人所得税	951.87	3,564.04
合 计	954,871.96	439,211.87

## 六、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情况表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股本	17,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330.16	
盈余公积	406,724.91	496,806.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6,150.26
未分配利润	1,953,910.00	4,505,236.47
股东权益合计	19,853,965.07	15,002,043.19

根据2006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财企（2006）67号『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167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企业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公司在2006年将2005年12月31日结余的法定公益金116,150.26元转作盈余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主要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防腐、防护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75%	周华林
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铁路、公路桥梁防水用聚脲/聚氨酯涂料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50%	周华林
张玉轻			控股股东		63.15%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望雪林	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望树岑	发起人股东和董事
周华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华创特种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
北京华创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泰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股东控制的企业
周小林	董事
夏树林	监事会主席
张力	监事
朱小平	监事

张宝成	高级管理人员
余海龙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吴翠华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情况请参阅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八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华创特种专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林，主要经营工程施工，主要以桥梁加固、防护、防水施工为主。公司和谢铁柱分别持有 35% 的股权，韩文学持有 20% 的股权，宋福祥持有 10% 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创特种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5.36 万元，总负债为 145.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9.43 万元；2006 年度华创特种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48.06 万元，净利润 140.86 万元。

(4) 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华泰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玉轻，主要经营膨化玻璃砂的产品技术开发，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铁路客运桥梁防水材料销售。周华林和望雪林分别持有其 80% 和 20% 的股份。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泰天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71.43 万元，总负债为 38.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33.04 万元；2006 年度华泰天成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40 万元，净利润-50.24 万元。

北京华创鸿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望雪林，主营经营工程结构检测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周华林和望树岑各持有其 50% 的股份。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创鸿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76 万元，总负债为 1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52 万元；2006 年度华创鸿业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29.52 万元。

## 2、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且金额达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A）公司与其关

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B）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达上述标准的；（C）公司向有关关联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 50 万元以上；（D）公司向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支付现金或资产达到上述标准的；（E）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达成协议时的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应事先经董事会批准。”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第十五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或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其总额在25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至30%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第十七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其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以上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06-12-31	占全部余额比重	2005-12-31	占全部余额比重
周华林	其他应收款	0.45	1.41%	31.17	39.01%
余海龙	其他应收款	10.00	30.99%		
张宝成	其他应收款	1.00	3.10%		
望雪林	其他应付款	153.00	46.75%	118.00	39.37%
张玉轻	其他应付款	14.10	4.31%	14.10	4.70%
华创鸿业	其他应付款	24.26	7.41%	34.26	11.43%
华创特种	应收账款			30.51	16.24%
华创特种	预收账款	154.27	39.67%		

2005 年末应收董事长周华林金额 31.17 万元，为周华林为成立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出差美国所申请的备用金。

截止 200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余海龙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资产情况”；应收张宝成 1.00 万元，为备用金。

截止 2006 年末，预收华创特种货款 154.27 万元，公司已在 2007 年开始陆续发货给华创特种；2005 年末应收华创特种 30.51 万元，在 2006 年已收回。

截止 2006 年末，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张玉轻、望雪林和参股子公司华创鸿业的借款金额合计 191.36 万元，具体内容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大债务”。

### (3)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 2005 年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相应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华创特种	销售产品	176.69	18.13%	市价

#### 2006 年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相应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华创特种	销售产品	9.97	1.02%	市价
华泰天成	销售产品	2.34	0.24%	市价
华泰天成	购买无形资产	45.00		合同

公司 2005 年、2006 年销售产品给华创特种的金额分别为 176.69 万元、9.97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18.13%、1.02%。华创特种是北京市内市政、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根据相关协议，其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建工华创生产的材料；对于公司研发的新材料，也由华创特种负责在实际工程中进行试验及推广，并负责对北京市场进行维护和管理，因此公司销售给华创特种的价格定为市场销售价的 70% 左右，具体价格由实际应用的工程和产品应用领域最终确定。如果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公司 2005 年、2006 年净利润将增加 41.84 万元、2.36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45.47%、0.49%。

从华泰天成购入的无形资产，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购入的“BCW-100 高性能桥面防水涂料”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使用期限 5 年，购入价 45 万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系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在此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前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签订相关协议；因公司无独立董事，因此不存在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监事会未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期后事项

2007年3月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利用自身的资产向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贷款期为一年，以解决公司在2007年因业务快速扩张而导致的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被抵押资产为昌平区马池口镇西坨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期限为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根据《担保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除了《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另根据《担保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即使该土地使用权能够被抵押，也应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才能生效。因此，上述反担保行为有违反《担保法》等情况。

### 2、其他重要事项

2006年8月15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编号为昌税稽罚[2006]162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有限公司2003年9月第34号凭证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职工培训费12,000.00元等违法事实，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了对有限公司“2003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847.05元、2004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327.89元，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分别为1,423.53元、163.95元”的行政处罚；另外，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编号为昌税稽处[2006]166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由于有限公司前述违法事实，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了对有限公司“补缴2003年企业所得税2,847.05元、2004年企业所得税327.89元，合计3,174.94元”以及对上述款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1,072.02元”的处理决定。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005 年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和 5% 分别计提了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金额分别为 9.20 万元和 4.6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当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6 年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了法定公积金，金额为 47.84 万元。2006 年 11 月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金额 685.66 万元转增为股本。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北京柯特华宇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柯特华宇系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林；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金属防腐技术产品，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公司持有柯特华宇 75% 的股权，美国工业技术发展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柯特华宇 25%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柯特华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1.83 万元，总负债为 154.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6.91 万元；2006 年度柯特华宇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92.63 万元，净利润 196.66 万元。

### 2、北京中美联合涂料有限公司

中美联合涂料系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林；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工业建筑涂料、民用建筑涂料、公路和铁路工程用防水、防护、防腐涂料，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本公司和美国联合涂料公司各持有中美联合涂料 50%

的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美联合涂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4.05 万元，总负债为 375.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27 万元；2006 年度中美联合涂料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72 万元，净利润-21.97 万元。

##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 公司近两年资产结构如下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2006-12-31		2005-12-31	
	报表数	占总资产比例	报表数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913.43	59.74%	892.47	41.94%
长期投资	129.30	4.04%	80.00	3.76%
固定资产	389.59	12.17%	344.63	16.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770.14	24.05%	811.14	38.11%
资产总额	3,202.46	100.00%	2,128.24	100.00%

(2) 公司近两年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报表数	占流动资产比例	报表数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7.37	17.63%	218.70	24.50%
应收股利	0.95	0.05%	0.95	0.11%
应收账款	606.37	31.69%	187.91	21.05%
其他应收款	32.27	1.69%	79.89	8.95%
预付账款	49.94	2.61%	56.90	6.38%
存货	886.53	46.33%	346.96	38.88%
待摊费用			1.16	0.13%
合 计	1,913.43	100.00%	892.47	100.00%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资产项目变化率超过 50% 项目主要是流动资产和长期投资，分别增加了 114.40%、61.63%。其中，流动资产构成项目中变化率超过 50% 的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分别比上年末增加了 222.70%、

155.52%、54.25%。流动资产及其构成项目大比例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06 年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4.37%；截止 2006 年底，公司存在大额尚未履行完毕的铁路建设项目建材销售合同，因此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中主要是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4%、24.05%；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和应收账款，2006 年末存货、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3%、31.69%。

### (3) 资产质量分析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跌价或减值迹象，除对应收款项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两年末负债构成如下：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报表数	占总负债比例	报表数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260.24	23.85%	110.90	20.00%
预收账款	388.88	35.64%	51.67	9.32%
应付福利费	18.72	1.72%	16.63	3.00%
应付利润			30.92	5.58%
应交税金	95.49	8.75%	43.92	7.92%
其他应付款	0.57	0.05%	0.69	0.12%
其他应付款	327.30	29.99%	299.72	54.06%
负债合计	1,091.20	100.00%	554.45	100.00%

总负债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增加 96.81%，主要是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分别增加了 652.62%和 134.65%，这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2006 年末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分别占总负债的 35.64%、29.99%、23.85%。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关联方等借款，2006 年末借款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96.96%。

###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05 年、2006 年流动比例分别为 1.61、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94；流动比例低于 2，速动比率低于 1；表明近两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2005年、2006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05%、34.07%，资产负债率增加了8.0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流动负债有所增加。总体来看，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4、盈利情况分析

2005年、2006年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45.79%、58.04%，提高了12.25%；2005年、2006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3%、24.09%，提高了17.96%；2005年、2006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0.28元，每股收益增加了0.19元。2006年公司盈利能力快速提高，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防腐涂料、灌浆剂和砂浆的产销量快速增加，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提高，这种提高不需进行固定资产的投入，公司能够在固定成本不增加的基础上，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在2006年灌浆剂、砂浆、防腐涂料三大产品系列中，II型灌浆剂、CM-W-11砂浆、混凝土防腐涂料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也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

#### 5、现金流量分析

(以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净利润	4,783,634.27	920,2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36.81	1,112,74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6.25	-473,8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45.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584.86	638,783.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645.37	2,187,060.51

2005年、200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3.88万元、118.66万元。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005年、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27万元、230.55万元，但与当年的净利润相比有重大变化，2005年、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1、0.48，2006年的比例仅为0.48，低于1，也低于2005年的1.21，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06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造成应收账款和存货采购量大幅增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少于净利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8万元、-92.96万元，主要是近两年公司购置了生产用设备和建筑物，使公司的产能迅速提高。

## 第十三章 附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经审计财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五、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 六、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 八、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签章）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